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材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05 月 0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号）。

公司本次拟从金圆新材料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中调剂 3,000 万元额度用于为其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后，公司对金圆新材料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金圆新材料	50,000	23,000	27,000	26,000 ^注	24,000

注：含本次拟提供的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暂以 3,000 万元计，最终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GMUTT9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3003 室

法定代表人：徐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材料技术、金属冶炼技术、金属铸造技术、稀贵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及材料（除贵金属）、环保产品、矿产品（除专控）；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金圆新材料 100% 股权，金圆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金圆新材料（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3,777.73	72,187.90
负债总额	213.07	37,612.89
其中：银行贷款	-	20,000.00
流动负债	213.07	19,612.89
净资产	3,564.66	34,575.01
资产负债率	5.64%	52.10%
指标名称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01-0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8.65	10,676.11
利润总额	-10.34	-414.65
净利润	-10.34	-414.65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金圆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金圆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金圆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圆新材料经营和发展需要，且金圆新材料同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金圆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金圆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金圆新材料的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

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圆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9,961.97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5.3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